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佐宁牌叶黄素胡萝卜素越橘软胶囊		
注册人	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5号楼8层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40290	有效期至	2026年08月2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3年01月03日，批准该产品名称“老来寿 <sup>®</sup> 叶黄素胡萝卜素越橘软胶囊”变更为“佐宁牌叶黄素胡萝卜素越橘软胶囊”。		

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40290

## 佐宁牌叶黄素胡萝卜素越橘软胶囊

**【原料】** 越橘提取物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粉（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L-抗坏血酸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二氧化硅）、叶黄素

**【辅料】** 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焦糖色、二氧化钛

**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** 每100g含：原花青素 5.5g、叶黄素 270mg

**【适宜人群】** 视力易疲劳者

**【不适宜人群】** 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

**【保健功能】** 缓解视疲劳

**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** 每日2次，每次2粒，口服

**【规格】** 0.3g/粒

**【贮藏方法】** 置避光、干燥处

**【保质期】** 24 个月

**【注意事项】**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0290

## 佐宁牌叶黄素胡萝卜素越橘软胶囊

**【原料】**越橘提取物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粉（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L-抗坏血酸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二氧化硅）、叶黄素

**【辅料】**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焦糖色、二氧化钛

**【生产工艺】**本品经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**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**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
**【感官要求】**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棕色，内容物呈棕黑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软胶囊，外观光滑，无破裂、无粘连、无劣变；内容物为油性糊状物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**【鉴别】**无

**【理化指标】**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$\leq 2.0$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$\leq 1.0$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$\leq 0.3$	GB 5009.17
灰分，%	$\leq 5.0$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$\leq 60$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$\leq 4.0$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$\leq 0.25$	GB 5009.227
滴滴涕，mg/kg	$\leq 0.2$	GB/T 5009.19
六六六，mg/kg	$\leq 0.2$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， $\mu$ g/kg	$\leq 10$	GB 5009.22

**【微生物指标】**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 92	GB 4789. 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 )	检测方法
原花青素	≥5. 5 g	1 原花青素的测定
叶黄素	≥0. 27 g	GB 5009. 248

## 1 原花青素的测定

1. 1 原理：原花青素是含有儿茶素和表儿茶素单元的聚合物。原花青素本身无色，但经过用热酸处理后，可以生成深红色的花青素离子。本法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原花青素在水解过程中生成的花青素离子。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含量。

### 1. 2 试剂

1. 2. 1 甲醇：分析纯。

1. 2. 2 正丁醇：分析纯。

1. 2. 3 盐酸：分析纯。

1. 2. 4 硫酸铁铵： $\text{NH}_4\text{Fe}(\text{SO}_4)_2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 溶液：用浓度为2mol/L盐酸配成2% (w/v) 的溶液。

1. 2. 5 原花青素标准品：葡萄籽提取物，纯度95%。

### 1. 3 仪器

1. 3. 1 分光光度计。

1. 3. 2 回流装置。

1. 4 分析步骤：试样的提取：称取50mg试样，置于小烧杯中，用20mL甲醇分数次搅拌，将原花青素洗入50mL容量瓶中，直至甲醇提取液无色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

### 1. 5 测定

1. 5. 1 标准曲线：称取原花青素标准品10. 0mg溶于10mL甲醇中，吸取该溶液0、0. 1、0. 25、0. 5、1. 0、1. 5mL，置于10mL容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。各取1mL测定。与试样测定方法相同。

1. 5. 2 试样测定：将正丁醇与盐酸按95:5的体积比混合后，取出6mL置于具塞锥瓶中，再加入0. 2mL硫酸铁铵溶液和1mL试样溶液，混匀，置沸水浴回流，精确加热40min后，立即置冰水中冷却，在加热完毕15min后，于546nm波长处测吸光度，由标准曲线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的含量。显色在1小时内稳定。

### 1. 6 结果计算：

$$X = \frac{m_1 \times v \times 1000}{m_2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原花青素的百分含量, g/100g;

$m_1$ —反应混合物中原花青素的量,  $\mu\text{g}$ ;

v—待测样液的总体积, mL;

$m_2$ —试样的质量, m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#### 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#### 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##### 1. 越橘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越橘Vaccinium vitis-idaea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加6、5、5倍量70%乙醇溶液回流3次，每次1h）、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10–160°C，出风温度70–85°C）等主要工艺制成。
提取率, %	5
感官要求	紫红色粉末
原花青素（按干燥品计）含量, %	≥25
水分, %	≤3.0
灰分, %	≤3.0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2
滴滴涕, mg/kg	≤0.2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沙门氏菌	≤0/25g

2. 维生素C (L-抗坏血酸)：应符合 G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 (抗坏血酸)》的规定。

3.  $\beta$ -胡萝卜素粉 (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L-抗坏血酸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二氧化硅)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$\beta$ -胡萝卜素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L-抗坏血酸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二氧化硅

制法	经乳化、过滤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200–250℃，出风温度75–95℃）、混合、过筛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橘黄色粉末
β-胡萝卜素含量（按干燥品计），%	≥10
水分，%	≤3.0
灰分，%	≤3.0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沙门氏菌	≤0/25g

#### 4. 叶黄素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万寿菊Tagetes erecta L
制法	经浸出（正己烷1:4，3h）、过滤沉降、蒸发溶剂、脱残、皂化、过滤、真空干燥(<50℃)、粉碎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橘红色粉末
叶黄素含量，%	≥30
灰分，%	≤3.0
水分，%	≤3.0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
六六六，mg/kg	≤0.2
滴滴涕，mg/kg	≤0.2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沙门氏菌	≤0/25g

5. 大豆油：应符合GB/T 1535《大豆油》的规定。

6. 明胶：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7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。

8. 甘油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。

9. 蜂蜡：应符合SB/T 10190《蜂蜡》的规定。

10. 焦糖色：应符合GB 1886.6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》的规定。

11. 二氧化钛：应符合GB 2557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》的规定。